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179.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9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9,0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283.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約1,424,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3.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1,6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產生收益約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錄得收益約3,8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48.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約為12,0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8.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115,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3,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13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九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4,974	3,155	16,590	5,929
銷售成本		(484)	(79)	(2,729)	(114)
毛利		4,490	3,076	13,861	5,815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	5	22	23	45	878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		(2,180)	—	(2,180)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82)	—	(2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781)	—	(7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2)	(424)	(937)	(612)
研究及開發費用		(388)	(374)	(1,170)	(1,1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02)	(2,917)	(9,907)	(7,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	(6)
除稅前虧損	6	(1,970)	(1,685)	(288)	(3,633)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134	—	(442)	—
期內虧損		<u>(1,836)</u>	<u>(1,685)</u>	<u>(730)</u>	<u>(3,633)</u>
期內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06)</u>	<u>(0.05)</u>	<u>(0.02)</u>	<u>(0.13)</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36)	(1,685)	(730)	(3,63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	27	(45)	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	(469)	-	(78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至損益	-	781	-	7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1)	339	(45)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77)</u>	<u>(1,346)</u>	<u>(775)</u>	<u>(3,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877)</u>	<u>(1,346)</u>	<u>(775)</u>	<u>(3,5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	163,243	46,670	37	3,000	(301)	(212,926)	(277)	24,545
期內虧損	-	-	-	-	-	-	(3,633)	(3,633)	(3,6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7	-	77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	(3,633)	(3,556)	(3,556)
購股權失效(附註a)	-	-	(29,864)	-	-	-	29,864	-	-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4,900	44,100	-	-	-	-	-	44,100	49,000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	(1,110)	-	-	-	-	-	(1,110)	(1,1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722</u>	<u>206,233</u>	<u>16,806</u>	<u>37</u>	<u>3,000</u>	<u>(224)</u>	<u>(186,695)</u>	<u>39,157</u>	<u>68,87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722	206,233	16,806	37	3,000	(216)	(184,834)	41,026	70,748
期內虧損	-	-	-	-	-	-	(730)	(730)	(7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5)	-	(45)	(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	(730)	(775)	(77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722</u>	<u>206,233</u>	<u>16,806</u>	<u>37</u>	<u>3,000</u>	<u>(261)</u>	<u>(185,564)</u>	<u>40,251</u>	<u>69,97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177,840,000份購股權失效後撥回購股權儲備約29,864,000港元。
- (b)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每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普遍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本集團並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根據上訴委員會發出之決定函件，本公司須於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函件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首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解決聯交所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復牌建議之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有關收購事項的反向收購通函(如復牌建議所示)，本公司已申請延長時間，以使其有足夠時間遵守反向收購通函的所有相關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準備回覆聯交所所以補充上述延長時間的申請，而復牌建議仍待聯交所批准。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790	511	1,678	1,509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688	370	1,424	1,068
信息技術平台發展及維修 服務收入	—	130	579	130
利息收入	2,877	1,285	9,057	2,363
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收入	619	859	3,852	859
	<u>4,974</u>	<u>3,155</u>	<u>16,590</u>	<u>5,929</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據此組織且特別關注本集團經營之分部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軟件服務」)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融資業務」)
- (c)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金融公共關係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及提供訊息							
	技術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		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681</u>	<u>2,707</u>	<u>9,057</u>	<u>2,363</u>	<u>3,852</u>	<u>859</u>	<u>16,590</u>	<u>5,9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5</u>	<u>126</u>	<u>5,327</u>	<u>1,118</u>	<u>286</u>	<u>471</u>	<u>6,268</u>	<u>1,715</u>
利息收入							36	19
其他收入							9	12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84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781)
未分配開支							<u>(6,601)</u>	<u>(5,234)</u>
除稅前虧損							<u>(288)</u>	<u>(3,633)</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5.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3	3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1	6	33	16
雜項收入	9	—	9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	—	12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	—	847
	<u>22</u>	<u>23</u>	<u>45</u>	<u>878</u>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21	176	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	26	67	61
確認為收益成本之融資成本	34	8	794	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781	—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	6
	<u>—</u>	<u>6</u>	<u>—</u>	<u>6</u>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34)	—	442	—
	<u>(134)</u>	<u>—</u>	<u>442</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於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且本集團若干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扣，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個期間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1,836,000港元及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685,000港元及3,633,000港元)及相應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972,15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972,150,000股及2,701,490,659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6,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179.8%。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13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約9,0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283.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約1,424,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3.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1,6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錄得約579,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錄得收益約3,8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48.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約為12,0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8.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115,000港元(經重列))。

業務發展

鑒於本集團數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已開始金融業務，當中涉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提供融資服務及金融公共關係業務。儘管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虧損。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擬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豐富其業務範疇，拓寬收入來源，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已就出售軟件業務及金融公共關係業務訂立協議。本集團亦計劃縮減融資業務規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收購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聘任有關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以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於本公佈日期，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enith Lead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Lee Dong Gun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修訂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同日，賣方就收購事項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有關收購事項、補充函件及彌償契據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九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金融公關賣方」））與Leader Faith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金融公關買方」））及Lau Yen Chun Fibe女士（「金融公關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金融公關出售協議」），據此金融公關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融公關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雲信傳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金融公關出售事項」）。金融公關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有關金融公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華金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軟件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軟件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軟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00,000港元（可予調整）（「軟件出售事項」）。軟件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本

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有關軟件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

給予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8,623,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貸款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發達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甲，為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6,3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23厘
期限	:	六個月
還款	:	客戶甲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擔保人乙提供之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
借款人	:	客戶丙及客戶丁，均為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10,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6厘
期限	:	三(3)年
還款	:	客戶丙及丁均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有關位於香港之一棟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
借款人	:	客戶戊，為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1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6厘
期限	:	兩(2)年
還款	:	客戶戊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GEM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甲、擔保人乙、客戶丙、客戶丁及客戶戊(統稱為「客戶」)之身份。由於客戶均不願向公眾披露其身份及因著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3)條披露客戶之身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3,4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3%
總計		<u>3,400,000</u>	<u>-</u>	<u>-</u>	<u>-</u>	<u>3,400,000</u>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240,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1/2014	3,400,000	-	-	-	3,4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240,490,000</u>	<u>-</u>	<u>-</u>	<u>-</u>	<u>240,49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日期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周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穩固之企業管治框架將使本公司務必按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